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1)關於法律訴訟的公告
- (2)盈利預告－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法律訴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收到由天津市海事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民事判決書，有關一名獨立債權人的償債要求。根據民事判決書內容，要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償還該債權人的應付款項，另需額外支付罰款及逾期利息，總數約人民幣3.6千萬，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以上應付款項及相關費用的擔保人。

就民事判決書結果，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申訴申請，現正等待法院就司法程序作進一步通知。

根據法律意見，公司董事會為謹慎起見，會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全部罰款費用金額約人民幣3.6千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024年度**」）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度將錄得介乎1.1億港元至1.5億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023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7億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 2024年度產生毛利約6.3千萬港元，對比2023年度為毛損約1.6千萬港元；(ii) 2024年度錄得在建工程處置產生的非經常性虧損約1.8千萬港元及(iii)鑑於上述法律訴訟於2024年度計提的一次性罰款費用約3.9千萬港元。

本公司仍正落實2024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有待進一步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2024年度業績之詳細資料將於全年業績公告中提供，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